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專任(案)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特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教師評鑑方式：

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，未通過評鑑者，下一年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，教師接受任何一次「再評鑑」之結果，如未達通過標準，除應繼續接受「再評鑑」之外，本系應做適當處理及輔導，如作成懲處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：

 - (一)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 - (二)下年度不准借調。
 - (三)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。
 - (四)原則上，新聘教師經兩次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應建議不予續聘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符合第五條者則不受此條約束。當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、生產、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)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受評：
 - (一)年滿六十歲者。
 - (二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三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者及傑出人才講座。
 - (四)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- 六、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暨服務三項，各項評分比重上限為 50%，下限為 20%，由受評人自訂，總分 100 分，70 分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